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推荐深圳市欣横纵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
推荐报告**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股转公司”）下发的《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以下简称“业务规则”），深圳市欣横纵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欣横纵”或“公司”）就其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以下简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挂牌事宜经过董事会决议、股东大会批准，并向股转公司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提交了挂牌申请。

根据股转公司发布的《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主办券商推荐业务规定（试行）》（以下简称“业务规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主办券商尽职调查工作指引（试行）》（以下简称“工作指引”），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建投证券”）对欣横纵财务状况、业务情况、公司治理、公司合法合规事项等进行了尽职调查，对欣横纵股票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出具本报告。

一、尽职调查情况

中信建投证券推荐欣横纵挂牌项目小组（以下简称“项目小组”）根据《工作指引》的要求，对欣横纵进行了尽职调查，了解的主要事项包括公司的基本情况、历史沿革、独立性、关联交易、同业竞争、规范运作、持续经营、财务状况、发展前景、重大事项等。

项目小组与欣横纵董事长、总经理及部分董事、监事、员工进行了交谈，并与公司聘请的上海君悦（深圳）律师事务所、中审华寅五洲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律师和注册会计师进行了交流；查阅了公司章程、三会（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记录、公司各项规章制度、会计凭证、会计账簿、审计报告、工商管理部门年度检验文件、纳税凭证等，了解公司的经营状况、内部控制、

规范运作情况和发展计划。通过上述尽职调查，项目小组出具了《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深圳市欣横纵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之尽职调查报告》（以下简称“尽职调查报告”）。

二、内核意见

我公司推荐挂牌项目内核小组于 2016 年 10 月 28 日至 2016 年 11 月 3 日期间，对欣横纵拟申请股票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申请文件进行了认真审阅，于 2016 年 11 月 4 日召开了内核会议。参加此次内核会议的七名内核成员为：吴会军、李晓东、陈翔、杨美玲、刘曦、赵鑫、王慷，其中杨美玲是律师、李晓东是注册会计师、王慷是行业专家。上述内核成员不存在近三年内有违法、违规记录的情形；不存在担任项目小组成员的情形；不存在持有拟推荐挂牌公司股份或在该公司中任职以及存在其他可能影响其公正履行职责的情形。

根据《业务规则》对内核审核的要求，内核成员经过审核讨论，对欣横纵本次挂牌公开转让出具如下的审核意见：

（一）内核小组按照《工作指引》的要求对项目小组制作的《尽职调查报告》进行了审阅，并对尽职调查工作底稿进行了抽查核实。认为：项目小组已按照《工作指引》的要求对公司进行了实地考察、资料核查等工作；项目小组中的注册会计师、律师、行业分析师已就尽职调查中涉及的财务会计事项、法律事项、业务技术事项出具了调查报告。项目小组已严格按照《工作指引》的要求对欣横纵进行了尽职调查。

（二）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说明书内容与格式指引（试行）》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试行）》（以下简称“信息披露细则”）的格式要求，公司制作了《公开转让说明书》，挂牌前拟披露的信息符合《信息披露细则》要求。

（三）根据《业务规则》有关挂牌的条件，欣横纵设立存续时间已满二年（含有限责任公司）；欣横纵主营业务突出，具有持续经营能力；欣横纵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以来，建立健全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法人治理结构，运作规范；欣横纵股份发行和转让行为合法合规；欣横纵与中信建投证券签订了《推荐

挂牌并持续督导协议书》，中信建投证券对欣横纵进行挂牌推荐并持续督导。

综上所述，欣横纵符合《业务规则》有关挂牌的条件，内核会议就是否推荐欣横纵股票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进行了表决，表决结果为：同意 7 票，反对 0 票。

内核意见认为：欣横纵符合《业务规则》规定的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条件，同意推荐欣横纵股票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

三、推荐意见

（一）公司依法设立且存续满两年

2003 年 5 月 13 日，深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了“(深圳市)名称预核[2003]第 0389966 号”《企业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经核准的公司名称为“深圳市欣横纵数码科技有限公司”。

2003 年 5 月 19 日，深圳一飞致远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深飞验字[2003]第 580 号”《验资报告》，经审验：截至 2003 年 5 月 16 日，公司已收到其股东第一期投入的注册资本伍拾万元整人民币。与上述投入资本相关的资产总额为 50.00 万元，全部为货币资金。

深圳市欣横纵数码科技有限公司，经深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批准，系由韩跃胜、付备荒共同出资组建，于 2003 年 5 月 22 日取得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颁发的注册号为“4403012113362”号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资本为 100.00 万元人民币。各股东以货币资金出资，首期缴付出资 50.00 万元，余额于公司设立后两年内缴足。企业经营范围为：电子产品的技术开发；国内商业、物资供销业（不含专营、专控、专卖商品）；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法定代表人为韩跃胜，住所为深圳市福田区深南中路新闻大厦 18 楼 1806 室。截至 2003 年 5 月 22 日止，公司已收到股东首期出资款。

2016 年 9 月 20 日，中审华寅五洲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 CHW 证审字[2016]第 0493 号《审计报告》，确认截至 2016 年 7 月 31 日公司账面净资产为 60,844,268.47 元人民币。

2016年9月22日，国众联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出具了国众联评报字（2016）第2-767号《深圳市欣横纵数码科技有限公司拟进行股份制改制所涉及的深圳市欣横纵数码科技有限公司净资产价值资产评估报告》，确认截至2016年7月31日公司经评估的净资产为61,274,926.12元。

2016年9月23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同意有限公司以2016年7月31日经审计的净资产折股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同日，有限公司全体股东作为发起人，签署了《发起人协议》，同意有限公司以2016年7月31日经审计的净资产折股3,000万股，每股一元，公司注册资本3,000.00万元。各股东以各自所持有限公司的股权比例作为在股份公司的持股比例。

2016年9月23日，中审华寅五洲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CHW验字[2016]第0103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2016年7月31日，公司全体股东已将经审计的净资产折合为公司股本3,000万股，每股一元，余额计入资本公积。

2016年10月8日，公司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深圳市欣横纵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筹办情况的报告》、《关于设立深圳市欣横纵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的议案》、《深圳市欣横纵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关于授权董事会办理股份公司设立登记的具体事宜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公司聘请中介机构的议案》、《关于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议案》等，选举产生了股份公司董事付备荒、谷建军、刘清、任重、封加波并组成股份公司第一届董事会，任期三年；选举产生了股份公司监事（非职工监事）杨敏、王晓波并与职工代表大会选举的职工监事李莎组成股份公司第一届监事会，任期三年。

同日，股份公司第一届董事会同意选举付备荒担任股份公司第一届董事会董事长，任期三年，聘任付备荒担任股份公司总经理暨法定代表人，任期三年。

2016年10月14日，公司取得股份公司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750456656E。公司住所：深圳市南山区高新北区朗山一路 6 号路意中利科技园 2 栋 4 楼西头，注册资本 3,000.00 万元，公司类型：非上市股份有限公司，经营范围：安全技术防范系统设计、施工、维修（凭资格证书经营）；计算机信息系统集成（凭有效的资质证书经营）；监控产品、广播产品、会议产品、视频网络产品及相关电子产品的生产及技术开发（凭深南环批[2008]53622 号经营）；安防软件开发（不含限制项目）；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的项目除外；法律、行政法规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

公司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系以 2016 年 7 月 31 日经审计的净资产值整体折股，公司的经营业绩可以连续计算，可认定公司存续已满二年。

据此，项目小组认为公司满足“依法设立且存续满两年”的要求。

（二）业务明确，具有持续经营能力

公司主要从事核电站（核材料）综合安保实物保护管理平台软件研发及武警信息化系统集成，致力于为国防军工、武警部队、军工企业、公安、平安城市等行业提供符合其行业特殊要求的系统软件开发及武警信息化系统建设、实物防护系统集成服务。公司产品可分实物保护集成、武警建设两大类。

公司报告期内营业收入的主要构成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6 年 1-7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实物保护集成	21,768,629.43	76.51	75,682,368.41	73.44	15,670,186.35	56.76
武警产品销售	3,786,372.77	13.31	26,843,374.03	26.05	11,841,008.07	42.89
运维售后服务	2,898,795.27	10.18	533,906.64	0.51	98,953.46	0.35
合计	28,453,797.47	100.00	103,059,649.08	100.00	27,610,147.88	100.00

根据公司管理层的发展战略，公司主营业务为核电综合安保、实物保护，致力于实物保护平台软件的开发、视频技术、报警技术、出入口控制技术的综合集成，符合行业规律，具有持续经营能力。

公司 2014 年、2015 年及 2016 年 1-7 月的财务会计报表已经中审华寅五洲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由其出具 CHW 证审字[2016]0493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根据审计报告显示，公司 2014 年、2015 年及 2016 年 1-7 月的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27,610,147.88 元、103,059,649.08 元和 28,453,797.47 元，主营业务收入均达到营业收入总额的 100%。因此项目小组认为公司主营业务突出，具有持续经营能力。

根据调查人员对工商登记资料、公司纳税情况的调查，报告期内没有发现公司有重大违法经营的情形，而且公司每年均按时完成了工商年检，公司自成立以来一直依法存续。

综上所述，项目小组认为公司符合“业务明确，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的要求。

(三) 公司治理机制健全，合法规范经营

公司自整体变更以来即组建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高级管理层（三会一层）。此外，根据《公司法》、《管理办法》及《非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章程必备条款》等规定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制定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投资者关系管理办法》、《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及《总经理工作细则》等一系列公司治理的规章制度。公司“三会一层”按照公司治理制度进行规范运作，且公司在报告期内的有限公司阶段遵守了《公司法》的相关规定。董事会对报告期内公司治理机制执行情况进行了讨论、评估。

公司及其控股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依法开展经营活动，经营行为合法、合规，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根据公司确认及核查，公司最近 24 个月内没有因违犯国家法律、行政法规、规章的行为，受到刑事处罚或适用重大违法违规情形的行政处罚；控股股东合法合规，最近 24 个月内不存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条件适用基本标准指引（试行）》列举的重大违法违规行为；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具备和遵守《公司法》规定的任职资格和义务，不存在最近 24 个月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的情形；公司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的情况，也不存在资金、资产或其他资源被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

占用的情况；公司设有独立财务部门进行独立的财务会计核算，相关会计政策能如实反映企业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公司自整体变更设立股份公司以来，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运行良好，相关机构及人员均能依据法律法规及公司内部制度的规定履行职责。公司治理机制健全、合法规范经营，符合《业务规则》第二章 2.1 条第（三）项的规定。

据此，项目小组认为公司符合“公司治理机制健全，合法规范经营”的要求。

（四）股权明晰，股票发行和转让行为合法合规

有限公司阶段，公司曾发生过四次股权转让行为，转让定价合理，转让过程实际履行完毕，并完成了股东信息的工商变更登记，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有限公司阶段，公司曾发生过三次增资行为，均为货币增资，出资定价合理，过程合法合规，并依法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

2016 年 9 月 20 日，中审华寅五洲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 CHW 证审字[2016]第 0493 号《审计报告》，确认截至 2016 年 7 月 31 日公司账面净资产为 60,844,268.47 元人民币。

2016 年 9 月 22 日，国众联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出具了国众联评报字（2016）第 2-767 号《深圳市欣横纵数码科技有限公司拟进行股份制改制所涉及的深圳市欣横纵数码科技有限公司净资产价值资产评估报告》，确认截至 2016 年 7 月 31 日公司经评估的净资产为 61,274,926.12 元。

2016 年 9 月 23 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同意有限公司以 2016 年 7 月 31 日经审计的净资产折股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同日，有限公司全体股东作为发起人，签署了《发起人协议》，同意有限公司以 2016 年 7 月 31 日经审计的净资产折股 3,000 万股，每股一元，公司注册资本 3,000.00 万元。各股东以各自所持有限公司的股权比例作为在股份公司的持股比例。

2016 年 9 月 23 日，中审华寅五洲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 CHW 验字[2016]第 0103 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 2016 年 7 月 31 日，公司全体股东已将经审计的净资产折合为公司股本 3,000 万股，每股一元，余额计入资本公积。

2016年10月8日，公司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深圳市欣横纵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筹办情况的报告》、《关于设立深圳市欣横纵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的议案》、《深圳市欣横纵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关于授权董事会办理股份公司设立登记的具体事宜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公司聘请中介机构的议案》、《关于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议案》等，选举产生了股份公司董事付备荒、谷建军、刘清、任重、封加波并组成股份公司第一届董事会，任期三年；选举产生了股份公司监事（非职工监事）杨敏、王晓波并与职工代表大会选举的职工监事李莎组成股份公司第一届监事会，任期三年。

同日，股份公司第一届董事会同意选举付备荒担任股份公司第一届董事会董事长，任期三年，聘任付备荒担任股份公司总经理暨法定代表人，任期三年。

2016年10月14日，公司取得股份公司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750456656E。公司住所：深圳市南山区高新北区朗山一路6号路意中利科技园2栋4楼西头，注册资本3,000.00万元，公司类型：非上市股份有限公司，经营范围：安全技术防范系统设计、施工、维修（凭资格证书经营）；计算机信息系统集成（凭有效的资质证书经营）；监控产品、广播产品、会议产品、视频网络产品及相关电子产品的生产及技术开发（凭深南环批[2008]53622号经营）；安防软件开发（不含限制项目）；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的项目除外；法律、行政法规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

综上，公司满足“股权明晰，股票发行和转让行为合法合规”的要求。

（五）主办券商推荐并持续督导

欣横纵与中信建投证券签订了《推荐挂牌并持续督导协议书》，中信建投证券担任推荐欣横纵股票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持续督导的主办券商事宜，履行以下义务：

1、中信建投证券应依据《业务规则》、《推荐规定》、《信息披露细则》等规定，勤勉尽责、诚实守信地履行推荐挂牌并持续督导职责，不得损害欣横纵的合法权益。

2、中信建投证券应配备符合规定的专门督导人员，负责具体履行持续督导职责。督导人员为中信建投证券与欣横纵联络人，须与欣横纵保持密切联系。

3、中信建投证券应依据《推荐规定》的规定，推荐欣横纵股票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

4、对甲方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采取培训等相关措施，促使其熟悉和理解全国股份转让系统相关业务规则。

5、中信建投证券应督促和协助欣横纵及时按照《公司法》、《业务规则》及其他有关规定办理股份登记、信息披露、限售登记及解除限售登记等事宜。

6、中信建投证券及其推荐挂牌业务人员、内核业务人员、专门持续督导人员不得泄露尚未披露的信息，不得利用所知悉的尚未披露信息直接或间接为本人或他人谋取利益。

因此，公司满足“主办券商推荐并持续督导”的要求。

鉴于欣横纵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第二章股票挂牌规定的挂牌要求，中信建投证券推荐欣横纵股票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

四、申请挂牌公司是否存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业务问答——关于挂牌条件适用若干问题的解答（二）》中列明的挂牌准入负面清单限制情形发表意见

（一）行业分类

根据中国证监会 2012 年修订颁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公司所处行业属于“165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按照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1)，公司所处行业属于“16520 信息系统集成服务”。根据《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

指引》，公司所处行业属于“16520 信息系统集成服务”；根据《挂牌公司投资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所处行业属于“17101110 信息科技咨询和系统集成服务”。

（二）是否属于科技创新类公司

公司主要从事核电站（核材料）、核军工实物保护管理平台软件研发、销售，实物保护系统集成及武警信息化系统集成，致力于为国防军工、武警部队、公安等行业提供符合其行业特殊要求的产品及服务。

根据国家发改委《战略性新兴产业重点产品和服务指导目录》，公司经营业务属于“2.3.2 信息技术服务项下信息系统集成服务”产业。公司属于科技创新类企业。

公司报告期产品收入结构变动如下表所示：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1-7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实物保护集成	21,768,629.43	76.51	75,682,368.41	73.44	15,670,186.35	56.76
武警产品销售	3,786,372.77	13.31	26,843,374.03	26.05	11,841,008.07	42.89
运维售后服务	2,898,795.27	10.18	533,906.64	0.51	98,953.46	0.35
合计	28,453,797.47	100.00	103,059,649.08	100.00	27,610,147.88	100.00

从主营业务收入的构成来看，报告期内，主营业务收入分类包括实物保护集成收入、武警产品销售收入和项目运维服务及武警产品售后服务收入，其中实物保护集成收入和武警产品销售收入是公司主营业务收入的主要组成部分，报告期内，实物保护集成收入和武警产品销售收入合计占主营业务的收入的比例均在85%以上。根据上述分析，公司的软件开发与技术服务业务属于《战略性新兴产业重点产品和服务指导目录》所列明的战略新兴产业重点产品和服务。

报告期内，公司2014年、2015年和2016年1-7月营业收入分别为27,610,147.88元、103,059,649.08元和28,453,797.47元，营业收入均为主营业务收入。公司最近两年及一期营业收入累计为159,123,594.43元，营业收入累计远远大于1,000万元。

因而，主办券商认为，公司不存在负面清单中所列情形。

（三）行业平均营业收入水平测算

根据公司所属行业特点，考虑行业可比和数据获取等因素，项目组根据截止 2016 年 11 月 21 日 Wind 咨询金融终端查询的“Wind 第二级分类：软件与服务业务”国内公开市场数据与公司进行对比，情况如下：

行业	市场类别	2015				2014			
		行业平均营业收入 (万元)	样本数	行业中位数 (万元)	样本数	行业平均营业收入 (万元)	样本数	行业中位数 (万元)	样本数
软件与服务业务	上市公司	134,422.51	153	64,340.69	153	100,227.68	153	51,028.94	153
	新三板挂牌公司	9,175.32	1,708	3,604.83	1,708	5,979.26	1,706	2,416.83	1,706

其中公司与新三板同行业公司财务数据比较分析如下表：

项目	2015 年营业收入 (万元)	2014 年营业收入 (万元)	2015 年净利润同比增长率 (%)	2014 年净利润同比增长率 (%)
行业平均值	9,175.32	5,979.26	202.71	476.09
欣横纵	10,305.96	2,761.01	515.89	N/A

上市公司主营业务收入与新三板挂牌公司整体存在较大差异，因此公司营业收入水平与该类公司不具可比性。报告期内，公司 2014 年和 2015 年营业收入分别为 27,610,147.88 元和 103,059,649.08 元，营业收入均为主营业务收入，公司 2015 年收入较 2014 年增加 75,449,501.20 元，增幅高达 273.27%。公司两个完整会计年度营业收入均高于行业平均水平。公司 2015 年净利润同比增长率为 515.89%，成长性优良，且远高于同行业平均值。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欣横纵主营业务突出，盈利能力良好，收入指标高于同行业水平。

（四）数据来源说明

上述数据均来源于 2016 年 11 月 21 日闭市后的 Wind 咨询金融终端咨询。

五、提醒投资者注意事项

投资者在评价欣横纵本次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的股票时，除公开转让说明书提供的其他各项资料外，应特别认真地考虑下述各项风险因素。下述各项风险根据重要性原则或可能影响投资决策的程度大小排序，该排序并不表示风险因素依次发生，具体风险因素如下：

（一）市场竞争加剧风险

我国软件服务行业市场空间巨大，但从事该行业的企业数量庞大，竞争激烈。公司虽然具备稳定优秀的技术团队，但由于公司规模、业务体量较小，同时公司从事的领域正迅速发展，公司将面临激烈的市场竞争。如果公司的技术更新、产品更迭无法满足市场多变性、时效性，将会在一定程度上影响公司的市场地位和业绩，甚至直接导致公司在市场竞争中处于劣势的风险。

（二）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风险

公司股东付备荒女士直接及间接共持有公司 54.88% 的股份，为公司第一大股东，且担任公司董事长，对公司经营具有决定性影响，是公司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尽管公司已建立了较为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和规章制度体系，从组织结构和公司治理制度上规范控股股东的行为，以保护公司及公司其他股东的利益，但若公司控股股东利用其特殊地位，通过行使表决权或其他方式对公司的经营决策、人事财务、利润分配、对外投资等进行不当控制，可能对公司及公司其他股东的利益产生不利影响。

（三）公司治理的风险

股份公司设立后，公司逐渐建立健全的法人治理结构、符合企业发展的内部控制体系。由于股份公司成立时间较短，各项管理控制制度的执行效果仍需要时间来检验，公司治理和内部控制体系也需要在经营过程中逐渐完善。因此公司短期内可能存在治理结构与公司发展不适应以及未严格按照公司治理要求来治理公司的风险。

（四）人才流失的风险

公司从事的核电站（核材料）综合安保实物保护管理平台软件研发及武警信息化系统集成业务是依托大量核心技术研发投入，故核心技术人员的稳定

对公司产品创新、持续发展及技术保密起着重要作用。随着行业竞争的日趋激烈，行业内竞争对手对核心技术人才的争夺日益加剧，一旦核心技术人才离开公司即可能削弱公司的竞争力，给公司的经营和发展造成不利影响。

（五）知识产权共有人实施专利权的风险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第八条的规定，“两个以上单位或者个人合作完成的发明创造、一个单位或者个人接受其他单位或者个人委托所完成的发明创造，除另有协议的以外，申请专利的权利属于完成或者共同完成的单位或者个人；申请被批准后，申请的单位或者个人为专利权人。”因此，除非协议另有约定，合作完成的发明创造，其专利权属于共同完成发明创造的单位或者个人。公司无形资产中存在与第三方共同拥有知识产权、商标权属人为公司实际控制人的情况，鉴于共有人内部之间可能存在的复杂关系及知识产权本身的特性，共有权在实施、许可实施、转让、维持及司法与行政保护等方面不同程度地存在风险。

（六）税收优惠政策变化风险

2015年11月2日，深圳市科技和信息局、深圳市财政局、深圳市国家税务局和深圳市地方税务局共同为公司颁发了《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GR201544200953；有效期三年。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第二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第九十三条，自2015年起公司享受企业所得税15%的优惠税率。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下发的《关于发布中美核安保示范中心采购包合同清单（第二批）的通知》（财税[2016]77号），公司作为中美核安保项目的供应商之一，于2015年8月14日签订的编号为ZB-CG-J-2015-25，金额为49,564,910.00元的合同享受免增值税的优惠政策。

但如果国家或地方有关的优惠政策发生变化，或者其它原因导致公司不再符合享受上述税收优惠的认定条件，则公司将不再继续享受上述优惠政策，公司的盈利水平将受到一定程度的影响。

（七）核心技术泄密风险

当前我国知识产权相关法律法规处于不断完善的过程中，加之公众知识产权保护意识有待提高。尽管公司通过申请软件著作权、与公司员工签订保密协议及竞业限制条款等方式来保护公司自主知识产权，但目前仍有部分核心技术由公司

核心技术人员掌握，如果公司相关核心技术信息泄露，将对公司的经营产生较大不利影响。

（八）政府补助减少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净利润中政府补助占比波动增长，政府补助为企业的发展提供了一定支持，若未来相关政府部门的政策支持力度减弱或补助政策发生变化，将在一定程度上影响公司的经营成果。

（九）产品更新速度加快可能导致的技术过时风险

综合安保系统集成产品包含软件产品，软件产品的更新换代速度较快，这就要求行业内的企业要跟上技术更迭的步伐、快速响应客户需求。公司一向注重研发投入，产品紧跟市场需求变化，但如果公司未来不能继续保持研发投入，不能加快技术与更新，则存在被市场逐步淘汰的风险。公司将密切关注行业内的技术变化和发展趋势，根据行业发展情况对未来技术趋势做出估计，并安排研发部门对新的、潜在的技术更新进行前瞻性、跟踪性研究，以保持公司技术的领先优势。

（十）政策风险

公司所处行业为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行业中的信息系统集成服务，受到政府、公安部和各省市级公安机关的监管。随着软件信息服务行业的迅速发展，监管部门将逐渐加强对该行业的监管力度，若未来我国软件信息服务业相关政策发生重大变化，将对公司业务造成较大不利的影响，进而间接影响公司的业绩增长。

（十一）产品质量风险

公司实物保护集成收入和武警产品销售收入中的主要产品直接面对最终消费者，因此硬件产品的稳定性、可靠性、安全性等是公司生产过程中关注的重点。目前，公司部分产品的部分环节委托外部厂商加工，存在一定外协加工风险，随着公司销售规模扩大，质量控制问题仍然是公司未来重点关注的问题，如果发生产品重大质量问题可能对公司信誉造成严重影响，并对公司业务及财务状况产生不利影响。报告期内，公司尚未出现重大产品质量纠纷以及与产品责任相关的重大索赔，但如果公司在未来的经营过程中出现重大产品质量问题，将对生产经营带来不利影响。

（十二）营运资金不足引起的风险

公司从事的实物保护集成业务对资金储备要求较高，充足的营运资金储备是公司成功获取项目的必备条件，同时项目实施过程中对营运资金有较大的需求。由于公司所从事的行业决定了其固定资产投资相对较少，资产主要由现金、应收账款和存货等流动资产组成，此种资产结构导致通过向银行抵押贷款方式获得的资金有限。虽然公司通过股权融资后，资金状况有所缓解，但公司仍然存在营运资金不足导致公司业务规模不能快速增长的风险。

（十三）应收账款账面价值较大的风险

公司 2014 年末、2015 年末和 2016 年 7 月 31 日应收账款账面价值分别 6,902,881.65 元、34,503,761.89 元和 49,109,760.87 元，占总资产的比重分别为 19.94%、37.00%和 59.82%。尽管公司主要客户属于信用度较高的部队、武警单位、军工企业和政府机关，发生坏账的风险较低，但是由于实物保护集成业务单个项目金额较大、垫资周期较长，若应收账款无法及时收回，将对公司生产经营带来不利影响。

（十四）季节性波动带来的经营风险

公司的客户主要为部队、武警单位、军工企业和政府机关，这些客户对实物安全保护产品的采购一般遵守较为严格的预算管理和招投标制度，通常在每年上半年制定投资计划和开展招投标工作，需要通过预算、审批、招标、合同签订等流程，周期相对较长，而第三、四季度，尤其是年末通常是采购和支付的高峰期。由于收入和收款主要集中在下半年实现，因此公司的营业收入和营业利润在下半年占比较多，业绩存在季节性波动，同时现金流入的波动可能导致公司在临时性资金紧张，影响公司业务的拓展。

（十五）营业收入波动的风险

实物保护集成业务一般系客户主体工程的配套设施，开工时间受客户主体工程主导，工程进度受其影响较大，未来工程实施进度可能因受到各种因素影响而加快或延滞。由于公司对于实物保护集成业务采取验收确认收入的原则，前述因素可能导致公司营业收入波动进而影响公司的健康稳定发展。

（十六）研发项目未达预期的风险

实物保护集成项目客户需求存在一定差异，需要进行针对性的开发，尤其是对于原有系统的更新升级，需要在前期花费大量的人力物力。如果研发成果的市场接受度不高或研发过程中出现问题未能实现项目要求，将对公司未来业务的持续发展及未来利润水平产生较大的影响。

（十七）不符合涉密业务资质的风险

公司报告期内主要从事核安保实物保护系统集成业务，前五大客户主要为中核集团、武警部队等企业。公司报告期内持有国家国防科技工业局颁发的编号分别为 00120031 和 00155006 的《军工涉密业务咨询服务安全保密条件备案证书》，具有开展军工涉密业务的相应资质，与军工企业及涉密机构建立了稳固的业务合作关系。未来若国家政策发生重大变化，公司可能不再符合《军工涉密业务咨询服务安全保密条件备案证书》的申请条件，失去进入涉密业务市场的机会进而影响公司的主营业务收入。

(本页无正文, 为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推荐深圳市欣纵横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推荐报告的盖章页)

